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亦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水利设计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专业技术服务的竞争力，合同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特别是为公司在国家水网、大型灌区、乡村振兴业务的开拓和政企合作打下坚实基础并提供更多经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江西省吉泰盆地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关于收到江西省吉泰盆地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近日，公司收到与吉安市水利局签署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发包人：吉安市水利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10000148024349

3、地址：吉安市城南行政中心 C 座 6 楼

4、关联关系说明：为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6、履约能力分析：吉安市水利局为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江西省吉泰盆地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

3、工程规模：江西省吉泰盆地灌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 8 座（其中大（二）型水库 1 座），提水泵站 12 座，骨干灌溉渠系约 3430km，骨干排水渠系约 820km，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 413 万亩，工程总投资约 280 亿元。

4、工作范围：承担江西省吉泰盆地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及专题、专项编制工作。

5、合同价格：本项目为费率招标，中标费率为 84.8%。合同价包括勘察设计的费用、专题专项费及其他费用三部分。

（1）勘察设计的费用包含：前期勘察设计的费用（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含水保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环保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前期勘察设计的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计取。以政府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前期勘察设计的费用为基数，乘上中标费率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含水保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环保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为基数，乘上中标费率确定。

（2）专题专项费包括：征地移民前期工作费及其他专题专项费。其中征地

移民前期工作费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地移民补偿专项投资为基数，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一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计取，乘上中标费率确定。其他专题专项费按相关项目列表费用暂估，当不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的专题专项费用（或未在该清单表）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时，超出部分从项目预备费列支并据此调增合同价。

（3）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已发生的工程规划费用、工程规划咨询费用。其中工程规划费用 1200 万元，从本项目预备费列支给工程规划编制单位，工程规划咨询费 110 万元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本项费用为固定价格。

6、项目负责人：李战。

7、设计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可研报告送审稿，发包人组织审查后 30 天内完成可研报告修改，可研相关专题、专项报告编制完成时间需满足可研报告报审报批需要；可研批复后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安排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8、违约责任：

（1）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2）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设计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地形及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题报告。

10、设计文件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

于水利行业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西省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所规定内容和深度的要求，满足国家有关部委审批的需要。

11、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竞标过程中，公司展现了水利设计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特别是为公司在国家水网、大型灌区、乡村振兴业务的开拓和政企合作提供更多经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因大型工程前期工作周期较长，由此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及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因大型工程前期工作周期较长，可能使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等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